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三日。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通過「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規劃加碼花東包機獎助額度，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理，以振興花蓮觀光鼓勵、吸引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積極包機赴花蓮旅遊，帶動花蓮地區國際旅遊市場，協助花蓮在地觀光產業復甦。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併同修正本要點附件。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或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
- 二、增訂說明本要點包機獎助費用含括地勤作業相關項目，及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通過「0403震災復原重建方案」，提高各市場包機獎助額度金額及訂定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列入本要點附件，並配合調整附件序號。（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說明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經費來源由「0403震災復原重建方案」專案經費項下支應。（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 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對象，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署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署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 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對象，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之機場飛航至花東地區機場者，或經本署專案認可之包機。 （二）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之機場飛航至花東地區機場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 （二）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二、酌修標點。

<p>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p>	<p>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含支付包機所需成本及拖桿地勤作業費用等)，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八萬五千元或日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三萬五千元或韓圓一千二百萬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或美金九千三百元。但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之包機，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四十二萬元；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六萬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萬五千元。</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八萬五千元或日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三萬五千元或韓圓一千二百萬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或美金九千三百元。</p> <p>(二) 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五成之入境包機旅客，超過五成部分，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六百元。</p> <p>(三) 為配合東部跨年及迎曙光觀光活動及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p>	<p>三、為補充說明本要點包機獎助費用項目，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含括包機所需成本及拖桿地勤作業費用等。</p> <p>四、配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通過「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之包機依各客源市場提高包機獎助額度，以加速花蓮地區震後觀光產業復甦發展，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p> <p>五、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p>

<p>(二) 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五成之入境包機旅客，超過五成部分，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六百元。</p> <p>(三) 為配合東部跨年與迎曙光觀光活動及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未達五成，惟達三成以上者，得依第一款各客源市場額度四成核給。</p> <p>為跨日留宿花東地區一夜以上者，得再依前項各客源市場額度增加一成核給。</p>	<p>十一日，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未達五成，惟達三成以上者，得依第一款各客源市場額度四成核給。</p> <p>為跨日留宿花東地區一夜以上者，得再依前項各客源市場額度增加一成核給。</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募集企劃</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募集企劃書</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二、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列入本要點附件，並配合調整附件序號。</p>

<p>書送本署駐外辦事處轉本署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署審核。本獎助案件已向本署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三)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六十日內之航班為限。</p> <p>(四) <u>受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三)。</u></p>	<p>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本獎助案件已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三)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六十日內之航班為限。</p>	
<p>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本署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署核定。</p> <p>(二) 向本署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p>	<p>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p> <p>(二) 向本局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七、受獎助對象應於計畫</p>	<p>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p>

<p>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u>成果資料</u>、航空公司出具抵達機場搭乘人數及名單證明文件、受獎助對象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署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署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署核銷。</p> <p>因跨日留宿增加受獎助部分者，應另檢具佐證資料送本署核銷。</p>	<p>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航空公司出具抵達機場搭乘人數及名單證明文件、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p> <p>因跨日留宿增加受獎助部分者，應另檢具佐證資料送本局核銷。</p>	<p>機關簡稱。</p> <p>二、補充成果資料為核銷應提交資料。</p> <p>三、配合體例，酌修文字。</p>
<p>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112年-114年)」預算項下支應。但依<u>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申請之包機獎助經費由專案經費項下支應。</u></p> <p>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署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p>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112年-114年)」預算項下支應。</p> <p>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p>一、為定明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經費來源由「0403震災復原重建方案」專案經費項下支應，爰增列第一項但書</p> <p>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爰酌修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九、本署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本署其他促銷方案補助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p>	<p>九、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本局其他促銷方案補助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p> <p>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署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p>	<p>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p> <p>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局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p>	
<p>十、本要點所定申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本要點所定申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點未修正。</p>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地 址			
包 機 機 型 及 客 座 數			
行 程 地 點			
時 間			
申請事實摘要 (含預定募集人數、 載客率等。)			
預 期 效 益			
申請獎助事項及金額			
<p>說明：</p> <p>1、檢附申請包機來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包機之規模、預定募集人數、行程、包機契約、其他旅行業放棄申請獎助證明（包機由多家旅行業共同募客者）等。</p> <p>2、本獎助案件已向本署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審核單位：                    辦事處（簽章）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地 址			
包 機 機 型 及 客 座 數			
行 程 地 點			
時 間			
申請事實摘要 (含預定募集人數、 載客率等。)			
預 期 效 益			
申請獎助事項及金額			
<p>說明：</p> <p>1、檢附申請包機來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包機之規模、預定募集人數、行程、包機契約、其他旅行業放棄申請獎助證明（包機由多家旅行業共同募客者）等。</p> <p>2、本獎助案件已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審核單位：                    辦事處（簽章）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  
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前）